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黃郁婷
電話：03-9352090分機14
電子信箱：orat1205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5289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50152894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501528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115年度北臺八縣市「校園短影音徵選活動-情緒守門員」活動，延長收件期限至115年9月15日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5年8月25日府教特字第115018969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徵件期間原訂至115年8月10日截止，現延長至115年9月15日止，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惠請貴校加強宣導活動資訊。
- 三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(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縣各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